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5—037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3]辽 02 民再 79 号）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武信投资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控股”）、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生经贸”）、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信投资集团”）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集团”）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再审事宜作出民事裁定，公司为该案第三人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友谊集团与凯生经贸、武信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一审判决后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同时，公司亦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控股函告，其认为：该判决尚未生效，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，与事实不符，于法无据，不认可判决结果，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021 年 7 月，凯生经贸、武信控股、武信投资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

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022 年 4 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023 年 3 月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三、进展情况

在上述诉讼事项审理过程中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了友谊集团提出的撤诉申请。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

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撤回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亦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，且本案其他当事人均表示同意，故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零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为该诉讼事项第三人，且目前诉讼双方已经和解并撤诉，故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辽 02 民再 7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